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职院党办发〔2023〕6号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选任工作 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

学校党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选任工作暂行办法》、《巡察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巡察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工作职责》、《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经2023年3月1日党委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选任工作暂行办法
- 2.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 3.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
- 4.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工作职责
- 5.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工作暂行办法



附件 1: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选任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校内巡察工作，规范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的选任，根据《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杨职院党发〔2022〕7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受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负责督导协调联络。

第三条 巡察组组长原则上从工作经历丰富、熟悉党务、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现任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选任，也可以从即将离任或刚离任的熟悉党务工作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选任。

第四条 巡察组副组长原则上从机关党群部门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选任，也可以从学院的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或副高职称以上党员科教人员中选任。

第五条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有基层工作经历，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 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公道正派，廉洁自律，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 遵守党的纪律，依规依纪办事，保密意识强；

(五) 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和回避制度。

第六条 每轮巡察工作开始前，巡察办应当根据巡察工作任务，充分考虑工作阅历、业务特长、现任岗位等因素，按照“巡察组长、副组长不固定、被巡察单位不固定”的原则，会同组织部门提出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建议人选，经征询本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最后由校党委确认并授权，巡察任务结束后自动解除授权。

第七条 巡察期间，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实行动态管理，对不适合继续从事巡察工作的，由巡察办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立刻终止巡察工作或以后不再列入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

第八条 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应当与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进行谈话，也可委托巡察办主任进行谈话，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巡察办应当对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其他成员进行培训。

第九条 巡察组组长应当对授权的巡察工作任务全面负责。每轮巡察任务结束后应当按要求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巡察期间的遇到重要情况须随时汇报。

第十条 巡察组组长应当团结带领巡察组全体成员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好巡察工作任务；应当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维护巡察工作人员良好形象；巡察任务结束后，对巡察人员工作表现写出评语或鉴定，巡察办将作为以后遴选巡察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巡察组副组长应当积极配合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每轮巡察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要对本轮巡察工作情况作出客观研判，研判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巡察任务选用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名单为巡察工作秘密，对外公布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巡察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根据《中央巡视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共陕西省教育工委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在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党委授权履行巡察监督职责,全面负责巡察组工作和人员管理。巡察组副组长按照分工,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联络员协助组长、副组长做好联络协调和内部管理。

第三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应当坚持组长负责与分工协作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巡察组重要事项。

第四条 组长负责巡察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推动深化政治巡察。

(二)按照学校党委授权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督导,主持研究巡察组工作方案和人员分工,组织实施对被巡察党组织的巡

察监督，及时研究决定巡察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三)按规定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与学校党委巡察办沟通有关情况。

(四)审核签批以巡察组名义报送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移交问题线索审批表等重要文稿，组织审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和移交材料，强化审核把关，提高报告质量。

(五)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反馈巡察意见，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巡察有关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

(六)严格巡察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巡察组规范化建设和基础性建设；负责对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出人员调整、回避、考核、奖惩的建议，为抽调人员出具工作鉴定意见；对巡察组成员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七)担任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书记，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按照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规定抓好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八)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组长应注重发挥副组长、联络员作用，支持副组长、联络员履行职责。

第六条 巡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成员包括组长、副组长、联络员等。组务会由组长主持召开，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督促落实。

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事项。存在分歧意见，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

第七条 组务会对下列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巡察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以及本轮巡察工作的具体任务、工作方案和有关安排；

（二）拟深入了解的重点问题和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及具体方案，拟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人员名单，拟约谈有关知情人、询问被采取审查措施有关人员名单及具体事项，拟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进行立行立改的事项及要求；

（三）拟向学校党委、领导小组及时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等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

（五）对巡察组成员考核、奖惩的意见建议等巡察组内部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组长认为需由组务会研究的其他事项。

组务会专项研究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重要敏感问题时，可由组长决定参会人员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所列“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 巡察发现的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涉嫌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情况紧急确有必要提前移交的情况；

(二) 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 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 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严重妨碍、干扰、对抗巡察工作的情况；

(五) 巡察期间发生的重大舆情或重要突发事件；

(六) 巡察反馈期间，被巡察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的意见与巡察反馈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

(七) 巡察组人员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八) 组长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巡察组报告重大事项，一般应由组长通过巡察办向领导小组报告。特殊情况可直接向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条 组长应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发扬民主、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开展巡察，带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十一条 巡察办受领导小组委托，负责对巡察组落实组长负责制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对违反组长负责制有关规定的情况，巡察组成员可以通过巡察办向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二条 对巡察组组长因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不正确履职、不担当不作为等，造成重要问题应当发现没有发现，重大事项应当报告没有报告，或影响巡察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关于巡察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力量，推动巡察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根据《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杨职院党发〔2022〕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巡察人才指学校党委在每轮巡察工作开始前成立的巡察组组成人员。

人才库由纪检监察干部、其他党务工作以及相关专业干部人才组成，由学校党委巡察办会同组织部门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每轮巡察工作开展前，党委巡察办根据任务需要，会同党委组织部门从人才库遴选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工作人员，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审批、授权。

第四条 巡察人才选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入库人选应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中共正式党员。

（二）对党忠诚、勇于担当。理想信念坚定，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坚持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斗争、勇于担当。

（三）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正无私，公道正派，实事

求是，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能力突出、善于监督。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能独立完成专业工作，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调查研究、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挑重担。能吃苦耐劳，胜任高强度的岗位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入人才库：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
满或者期满但仍不适宜参加巡察工作的；
- （三）经纪检监察部门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 （四）近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五）不具备独立开展工作能力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推荐入库的。

第六条 学校党委巡察办、组织部原则上抽调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作用，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新提任或拟提任干部进入巡察人才库，把巡察工作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

第七条 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巡察任务需要及时调整补充。

第八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人才库人员的政策法规和巡察业务知识培训；人才库人员应自觉服从组织安排，随时准备接

受巡察工作任务；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保守巡察工作秘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第九条 对不适宜从事巡察工作的，及时调整出人才库；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巡察结束后，巡察组根据人才库人员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作风纪律、能力素质等情况，给出鉴定结论，作为干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出“不适合继续参加巡察”结论：

（一）巡察组认为政治品质、能力素质不能胜任巡察工作的；

（二）巡察期间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三）工作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工作调动、离职的；

（五）身体出现重大疾病的；

（六）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巡察工作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工作职责

根据《中央巡视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杨职院党发〔2022〕7号）等规定，巡察组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党委授权履行巡察监督职责，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分工负责巡察组工作和人员管理，具体职责为：

一、学校党委巡察组组长职责

1.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学校党委和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巡察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

2. 按照党委授权，主持研究巡察组工作实施方案和人员分工，组织实施对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监督，及时研究巡察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3. 按规定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巡察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与巡察办沟通有关情况。

4. 审核签批以巡察组名义报送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向党委报告的附件、反馈意见等重要文稿，组织审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和移交材料，强化审核把关，提高报告质量。

5.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党中

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巡察有关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

6. 严格巡察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巡察组规范化建设和基础性建设；负责对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提出人员调整、回避、考核、奖惩的建议，为抽调人员出具工作鉴定意见；对巡察组成员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7. 担任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书记，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按照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规定抓好巡察组党支部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8.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学校党委巡察组副组长职责

1. 协助组长谋划全组工作。参加组务会或受组长委托主持召开组务会，提出会议研究议题，参加决策重要事项，组织落实组务会决定。

2. 根据任务分工，组织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人员分工、加强内部管理，负责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等工作。

3. 按照组长要求，组织研判巡察发现的问题，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提出办理建议，研究立行立改事项，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4. 根据任务分工，组织起草阶段情况报告、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等文稿。

5. 落实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对底稿的准确性、逻辑性以及问题判断依据等严格审核把关。

6. 及时向组长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协助组长处置突发事件。

7. 承担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学校党委巡察组联络员工作职责

联络员是巡察组负责联络协调、协助内部管理，保障巡察组顺畅高效运转、依规依纪依法工作的重要岗位，接受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领导，执行组务会决定，发挥参谋、助手、协助把关和督办保障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1. 协助组长谋划全组工作。根据组长意见，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筹备召开组务会、全组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决策重要事项，督促落实组务会决定并向组长报告。

2. 建立健全来文（电）办理、文件签批运转、信访件办理等组内工作运行机制。

3. 负责与巡察办、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协调，及时上传下达、内通外联，统筹做好巡察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各环节工作。

4. 根据组长安排，参与组织起草阶段情况报告、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等文稿；负责审核巡察组移交材料。

5.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制定信访工作、疫情防控、舆情应对等应急预案，按照要求主动与保卫、信访等部门对接，协助组长处置突发事件。

6.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等工作；牵头做好问题线索管理工作。

7. 协助组长加强队伍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抓好组内保密、安全和资产管理工作。

8. 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杨职院党发〔2022〕7号）等规定，现就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工作制定办法如下。

一、审核部门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是巡察整改情况报告的审核部门，承担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报告的审核职责。

二、审核内容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认真审核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内容包括：

1.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情况报告真实性承诺制度；
2.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三张清单”与整改情况报告的内容是否一致、有无遗漏；
3.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主要组成部分是否完整。包括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

性成效、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等四部分。

4. 对照巡察整改要求，逐一审核整改情况报告中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效果，按照“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进行评价，并对“正在整改”“未整改”和“遗漏或不一致”的问题提出“限期办结”“持续整改”意见，对尚未办结的重要问题或整改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突出问题，可以提出“重点督查”建议。

三、审核程序

1. 党委巡察办督促被巡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自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2. 党委巡察办将收到的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情况报告，于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进行审核。

3. 审核部门收到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认真审核并填写《××单位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意见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党委巡察办。

4. 党委巡察办综合审核部门有关意见，对限期办结的问题，向被巡察单位发出督查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纠正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对持续整改的问题，审核部门要加强跟踪了解，有关整改情况及时向审核部门通报；对需要重点督查的问题，列入专项督查计划，适时组织督查。

5. 党委巡察办汇总每一轮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报告，整理成册，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审核意见报告经巡察工

作领导小组有关领导批示同意后，党委巡察办将审核意见提供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考。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是巡察成效的重要载体和直接体现。各相关审核部门要牢固树立“发现问题如实报告是本职，不如实报告是失职”的理念，站在维护巡察制度权威、传导从严治党压力高度，切实做好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工作。各审核部门负责人必须切实肩负起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对整改情况报告亲自审核、亲自把关、亲自推动，切实抓深、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2. 严格标准。各审核部门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标准，把严的要求贯穿审核工作始终，严格对照、严格研判、严格把关，看报告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到位、问题是否见底，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发现的整改不到位和“遗漏或不一致”的问题，要一一对照、分类处置，对被巡察党组织自身能够立行立改、短期整改的具体问题，要提出限期办结建议。

3. 严格问责。对弄虚作假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党委巡察办要提出问责建议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审核工作中敷衍了事，应当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要严肃问责。

- 附表: 1.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意见表(一)
2.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意见表(二)
3. 被巡察单位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附表 1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意见表（一）

填报单位：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评价内容	审核意见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情况报告真实承诺制度	
巡察反馈意见，《被巡察单位整改问题清单》与整改情况报告的问题是否一致	
审核把关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附表 2

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意见表（二）

填报单位：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督查建议		备注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遗漏或不一致	限期办结	持续整改	
1								
2								
3								
4								
5								

备注：此表所列问题，由各审核部门根据学校党委巡察组移交的《被巡察单位整改问题清单》逐一列出，各审核部门在整改情况和督查建议栏目所选项打“√”，不一致的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附表 3

× × 党总支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年×月×日至×月×日，第×轮第×巡察组对××党总支进行了巡察。×月×日，第×巡察组向××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整改落实情况)

欢迎广大师生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 × × × × × × × × × ；

邮政信箱：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党总支

×年×月×日

